**附件2**

**第十一届中国节能炉具博览会——参展认定协议**

 时间：2017年4月26-28日 地点：河北·廊坊国际会展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 |
| 楣板文字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 务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电话 |  |
| 微信号码 |  | QQ号码 |  | 紧急联络人及电话： |
| 电子邮箱 |  | 官方网站 |  |
| 参展展品 |  |
| 展区展位 | □ 特装A区展位号: | 81m2（9m×9m），展位费23800元/个 |
| □ 特装B区展位号: | 54m2（6m×9m），展位费18800元/个 |
| □ 特装D区展位号: | 15m2（3m×5m），展位费9200元/个 |
| □ 特装E区展位号: | 9m2（3m×3m），展位费5200元/个 |
| □ 室外展位（m2）: | 16m2（4m×4m），展位费9000元/个 |
| 展位备注 | 特装展位为室内空地，企业自行搭建，展位限高4.5米 |
| 广告内容 |  | 广告费用 |  |
| 付款须知 | 以上费用合计 元。请贵司在确认参展和展台位置后的5个工作日内（逾期将取消所保留展位）将展位全款金额汇入我司指定账户，如因贵公司原因取消参展，展位费不予退还。 |
| 付款银行 信息 | 收款单位：北京华媒至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永顺支行户名：北京华媒至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：0718000103000011597 行号：402100000501 |
| 参展单位：负责人签字：请盖公章： 年 月 日 |  北京华媒至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（中国炉具网）年 月 日 |
| 协议条款 | （1）参展单位必须具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，营业执照等证件；（2）参展单位自办理本协议起生效，5个工作日内办款，否则组委会有权终止该协议；（3）在展会开展期间，参展商必须摆放与节能炉具及炉具相关配件等获得许可的展品，对于规定以外的展品组委会有权无条件清理出馆。（4）凡涉及商标、专利、质量认证的展品，必须符合国家<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>、<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>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；（5）参展商不得将分配的展位转租、转借或转让并占用展馆内展位以外的位置，也不应将场地作任何非展览用途。（6）关于整体展台建设方面：a、参展商有义务事先就其展台布置计划与组委会及展馆相关部门协商。如果布置情况不符合技术规定、安全条例以及展览馆适用的建筑规定等，组委会有权清除或改动。b、展台的布置与搭建不应干扰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。c、参展商须对参展展品与展台搭建的安全性全权负责。d、以上a、b、c、项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全权负责。（7）为保护展览的整体利益，承办单位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但对参展商在展前、展中、展后的展品或其他物品的丢失或损坏、或人身损害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8）参展商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所有展品、材料和器材必须进行适当的防火处理，符合适用的消防和建筑规定。（9）参展商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，组委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，参展商交纳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（10）以上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属于组委会。 |

请填写、确认以上内容，打印盖章，传真至**010-65709281**，贾星（收）；或扫描发送至**chinaluju@126.com（**QQ**:627592958）**